

(十) 中小企业申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院属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地质调查研究院院属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6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5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